**产品购销合同**

供方：珠海欧美莱仪表设备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：JAOM20250411502

签订方式：传真/扫描

需方：江西晶安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：2025年4月11日

一、名称、型号、厂家、数量、金额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产品名称 | 型号规格 | 单位 | 数量 | 单价（元） | 总价（元） |
| 电磁流量计 | DN50/铂铱电极、批量分体型 | 台 | 1 | 7400 | 7400 |
| 合计人民币（大写）：柒仟肆佰圆整 ￥：7400.00元 （含13%增值税及运费）  不含税金额： ¥：6,548.67元 增值税税额 ¥：851.33元 | | | | | |

二、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：质量期实行“三包”，负责期限十二个月。

三、交（提）货时间和地点：合同生效后20日内发货到需方。

四、运输方式及到时达港和费用负担：货运或快运到需方指定地点，费用由供方承担。

五、包装标准：纸箱或木箱。

六、验收标准、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：供货后提出议期为壹个月。

七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货到票到次月付95%货款，余5%质保壹年付清（承兑付款）。

八、违约责任：1、在质保期内，若供方所提供的设备不符合质量要求，应负责更换或退货，并承担相应责任与费用，即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，供方应退还需方支付的全部款项，并按合同金额的20%向需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2、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，需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违约金，违约金应按每迟交一天，按迟期交货部分价款的0.5％计收。逾期一周以上的，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，供方应退还需方支付的全部款项，并按合同总价的20%支付违约金。

九、解决合同纠纷方式：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在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、其他约定事项：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合同为传真/扫描合同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供 方 | | 需 方 | |
| 单 位（章） | 珠海欧美莱仪表设备有限公司 | 单 位（章） | 江西晶安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|
| 单 位 地址 | 珠海市翠珠一街2号东发大厦 | 单 位 地址 | 南昌市安义县万埠镇八宝路 |
| 法定代表人 | / | 法定代表人 | / |
| 委托代理人 | / | 委托代理人 | / |
| 电 话 | 0756-8523753、8523755 | 电 话 | 0791-83433315 |
| 传 真 | 0756-8523719 | 传 真 | 0791-83432197 |
| 开 户 行 | 工行珠海分行吉大支行 | 开 户 行 | 工行安义县支行 |
| 帐 号 | 2002020619100089694 | 帐 号 | 1502260009022107723 |
| 税 号 | 914404007811537467 | 税 号 | 91360100705605368P |